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81號

原　　告　黃祥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保險契約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50,00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0,80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另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㈠被告應就甲證1所列10張保單，自各保單生效日起至停效、失效及其後相關處理期間，就各保單之應繳保費、實際入帳保費、業務員代收及送金記錄、保費自動墊繳及利息、退款/失效退還款、保單價值，以及各保單停效、失效前後之款項處理情形為完整計算，並提出計算報告。㈡被告應依前項計算結果及本件法律關係，就依法應返還、補付或賠償原告之款項為給付。其給付範圍，因須待

被告提出前項計算報告後始能特定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5條規定，於被告為計算之報告前，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。㈢如依前2項計算及審理結果，足認甲證1所列特定保單或附約於民國115年4月至5月之住院、手術等保險事故發生時依法應屬有效，則被告並應依該保單及附約條款計算原告因該次住院、手術所得請領保險給付並為給付；其給付範圍於被告提出完整契約及計算資料前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5條保留之。」等語，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應以1,650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子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志微